



澳洲养生足球俱乐部队务管理细则 (v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足球队健康发展、规范球队管理，使足球队的日常工作有序，增强队员之间凝聚力，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足球队名称：澳大利亚养生足球队。

第三条 足球队口号：踢养生足球，交四方朋友。

第四条 足球队宗旨：增强队员体质，增进队员之间友谊，在足球运动中得到快乐。

第五条 与各足球爱好者团结协作，共同致力于发展墨尔本东北区业余足球运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足球队最高决策机构：队务管理委员会（下简称“队委会”）。

第七条 队委会由下列职位组成：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对外联络、财务、出纳、后勤、监事、常务理事。此外还有队长、副队长。会长任期为两年，由全体队员选举产生，会长对队委会其他成员有任免权。

第八条 各职位职责如下：会长（1人）：总体负责球队的长远规划，球队整体的管理工作，临时重大事项的决策，队委会其他人员的任命，对整个球队负责；副会长（1人）：是会长的助手由会长领导，会长不在时履行会长职责；秘书长（1人）：负责球队的所有事务并对足球队的财务进行监督；财务（1人）：负责球队队费的收支及财务台账管理等财务工作；出纳（1人）：负责球队钱财的进出经手；后勤（1人）：负责购置球队活动用品等后勤保障工作；对外联络（1人）：负责球队的所有外交事务；监事（1人）：负责监督球队的日常运作；常务理事（2人）：协同其他部门为球队服务。

队长（1人）：负责球队的人员管理和日常训练、比赛的人员安排及技战术的布置；副队长（1人）：负责球队的日常队务管理（如包括：比赛训练的通知，队员的考勤，奖惩的执行等事务）。

第九条 队委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大事项或队委会成员人事变动，需临时召开，由会长或秘书长提议召开或两名及以上队委会成员联名提议召开。

第三章 队员管理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加入本足球队成为正式会员：

1. 人品良好，无不良嗜好者
2. 热爱足球运动，有以球会友，以足球运动养生意愿者
3. 尊重队友，尊重本足球俱乐部规则者
4. 具有较高的足球技战术能力，能适应球队技战术特点，能坚持节假日训练比赛者.

5. 能够不记私利，以本球队顺利运作为首务任劳任怨者

第十一条 队员权利 1. 对足球队工作及人员有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 2. 有参加足球队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3. 有受表彰奖励的权利。

第十二条 队员义务 1. 遵守本足球队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足球队决定； 2. 认真完成足球队布置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本足球队组织的一切活动； 3. 按时足额交纳队费； 4. 关心足球队的发展，主动为足球队献计、献策、献力。

第十三条 会员（Full Member）加入球队程序： 1. 本人向队委会其中一名成员提出申请，填写会员申请表； 2. 队委会成员匿名投票，5 票及以上同意，方可入队，进入一个月的试训期，试训期期间不缴纳队费； 3. 试训期结束后，队委会成员进行匿名投票，5 票及以上同意，方可成为正式队员，从次月开始缴纳队费。

准会员（social member）可以参加周末养生队内部比赛，但不参加俱乐部之间的联赛和友谊赛。入会条件是章程第十条的前三项。准会员加入球队的程序： 1. 本人向队委会其中一名成员提出申请，填写会员申请表； 2. 队委会成员匿名投票，3 票及以上同意，足额缴纳准会员会费后方可入会参加内部比赛。

第十四条 允许会员自动退队，足球队不做挽留，所缴纳的队费在扣除行政管理费和所有已付开支（例如队服等）之后退回本人。

第十五条 足球队成员，在比赛训练及其他活动中做出有损足球队声誉、形象者，将作除名处理。

第十六条 不服从队长或者教练安排、有当面顶撞及语言、行为表示不满者，作劝退处理。

第十七条 队员连续四次无故不参加足球队活动，作自动离队处理。（因工作、身体或不可抗拒的因素，且事先向队长或副队长说明情况者除外）。

第十八条 队员拖欠或无故不交纳队费的，作劝退处理。

第十九条 足球队任何队员，未经过队委会同意，不得代表其他球队或俱乐部参加比赛及其他活动，如违反本条规定，作劝退处理。

第二十条 对缺赛球员的处罚： 1. 因工作、身体或不可抗拒的因素，且赛前请假者不在处罚之列。 2. 如在队内比赛中缺赛者，停赛一场（对外比赛），可作替补队员。 3. 如队员在对外比赛时缺赛，暂停上场一个月（三场赛）。

第二十一条 队员如有违反本章程，拒不执行本足球队决议，经队委会讨论可令其离队。

第二十二条 每年年底，评选出球队贡献奖、敬业奖和最佳球员奖等奖项，具体奖励办法由队委会另行制定。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足球队的财务台账定期公开，须在网上或书面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秘书长和监事对队费的使用情况有监督义务。

第二十五条 足球队队员在入队两周内，一次性交纳本年度队费。

第二十六条 队费标准，以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制定，暂按每年 230 澳元标准缴纳，队委会根据队员实际情况决定队费缴纳标准。准会员（social member）每年 30 澳元。

第二十七条 队费的支出范围包括：购买球、水和药品等用品支出，一定的赛后用餐和节日用餐支出，招待外地来访球队的各项支出，订购队旗、队徽及纪念品等支出。

第二十八条 如经费不足，队委会协商后再行解决。

第五章 训练比赛

第三十条 足球队将以“澳大利亚养生足球队”名义组织参加各级业余足球赛事、友谊赛及访问比赛等。

第三十一条 本足球队的养生比赛每周两次；训练、比赛均利用节假日或业余时间进行。

第六章 比赛训练联系办法

第三十二条 由队委会成员联系比赛和训练场地，队中有专人负责对外联络事宜。

第三十三条 由队委会负责微信、电话或短信等办法进行告知。

第七章 建立球队基金会

第三十三条 为了球队和谐的发展，扩展球队融资渠道，增强球队的经济实力，特建立球队基金会。基金会主要以队内外捐赠、社会赞助的方式为基金的资金来源，用以补充队费不足或帮扶球队中确实有经济困难的队员为目的，基金会的《章程》由队委会另行制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此章程自第一次发起，全体队员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足球队实行会员自我管理，管理人员纯属义务，没有任何工资。

第三十六条 队委会对该章程享有最终解释权。

澳大利亚养生足球俱乐部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